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豫教资〔2017〕49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17 年 4 月部分年龄段中职受助 学生数据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中职资助监管，经与财政部科教司、教育部财务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研究，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2017 年 4 月底锁定的中职受助学生名单，对部分年龄段受助学生数据进行了分校统计和分析，要求尽快组织核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核查工作，是“2017 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重要内容之一，事关各级监管责任和中职资助预算。

请各地高度重视，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对照此次发送的受助学生名单，紧急开展核查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夯实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受助学生名单审核与报送中把关不严导致数据不准，甚至出现虚报套取行为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逐校逐人核实。各地要组织力量对此次发送的全日制一年级 19 岁及以上、二年级 20 岁及以上、三年级 21 岁及以上受助学生信息进行逐校逐人核实，核准在籍在校学习学生人数。受助学生核对明细表已经发至各地和各省属学校网络办公区间，请及时查阅并处理。

三、逐级汇总上报。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下发数据进行核查，将核实确认结果填入受助学生核对明细表后两列，签字盖章后上报至同级资助管理部门。所有学校的核实结果以市（省管县）级为单位进行汇总填入《2017 年 4 月份全国系统免学费名单中大龄疑似学生信息核对统计表》和《2017 年 4 月份全国系统助学金名单中大龄疑似学生信息核对统计表》（见附件 1、2），并对核查情况形成简要报告，报告中对问题突出的学校要单独成段进行描述。各市（省管县）资助管理部门和省属学校要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将核对统计表和受助学生核对明细表一并报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报送内容和方法。

1、各市（省管县）资助管理部门的核对统计表、受助学生

核对明细表、核查报告电子版均需上报至网络办公区间，核对统计表同时需上报纸质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报送。

2、省属学校的受助学生核对明细表核查报告电子版均需上报至网络办公区间。

五、组织重点抽查。各级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将根据各地核查情况，对重点市县和学校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联系人：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职中小学科
侯卓 电话：0371-65798793。

附件：1. 2017年4月份全国系统免学费名单中大龄疑似学
生信息核对统计表

2. 2017年4月份全国系统助学金名单中大龄疑似学
生信息核对统计表



2017年4月份全国系统免学费名单中大龄疑似学生信息核对统计表

人单位：

附件2

2017年4月份全国系统助学金名单中大龄疑似学生信息核对统计表

单位：人